

香港

經濟概覽

過去幾年，香港經濟整體穩步改善。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GDP」）（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由一九九四年約1,045,154百萬港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約1,189,9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4%。然而，亞洲金融風暴禍及香港經濟，使得 GDP（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跌至一九九八年約1,130,838百萬港元，按年計算跌幅約為5.0%。自此，香港經濟又見復甦，GDP（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由一九九八年約1,130,838百萬港元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361,0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8%。

香港之生活水平過去幾年整體亦見改善。香港之人均 GDP（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由一九九八年約172,813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200,06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

香港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之 GDP 及人均 GDP（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GDP（百萬港元） （以固定 （二零零零年） 市價計算）	1,045,154	1,085,764	1,132,524	1,189,966	1,130,838	1,169,474	1,288,338	1,294,306	1,318,743	1,361,036
人均 GDP（港元） （以固定 （二零零零年） 市價計算）	173,170	176,371	175,981	183,374	172,813	177,019	193,299	192,465	194,304	200,06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零售及服裝製品業

零售業以場所及僱用人數計為香港最大服務業之一。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分銷零售服務（不包括零售攤位及小販）涉及約71,000家商業事業機構，從業員近276,000人。

零售業之表現與整體經濟及市民大眾之消費情緒分不開。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便使零售業銷售額備受打擊。由於本地消費需求持續復甦以及入境旅遊蓬勃，零售業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較後時間出現起色。二零零三年，香港總零售業銷售額約為172,86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約2.3%。於二零零四年，零售業銷售額約達191,599百萬港元（臨時數字），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10.8%。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總零售業銷售額之數量指數（月均10/99—9/00 = 100）分別為98.8及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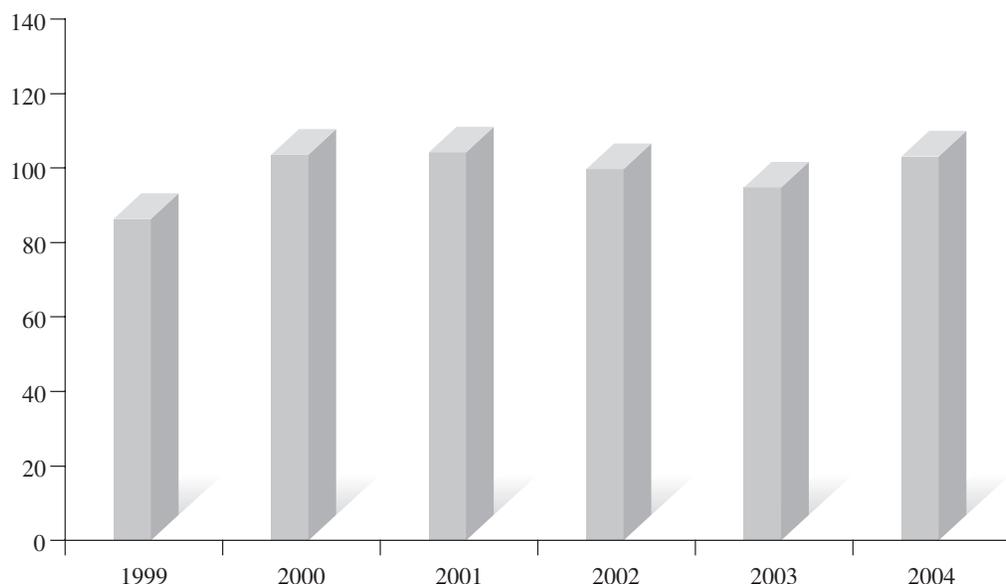
總零售業銷售額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價值(百萬港元)	179,917	186,700	184,387	176,859	172,863	191,599
數量指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之 每股平均數=100)	93.1	100.8	102.0	99.3	98.8	107.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一九九九年，香港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之數量指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100)約為86.4。該指數分別增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約103.6及104.2。二零零三年，該指數降至約94.7。指數於二零零四年回復至約103.1(臨時數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數量指數由一九九九年約86.4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03.1，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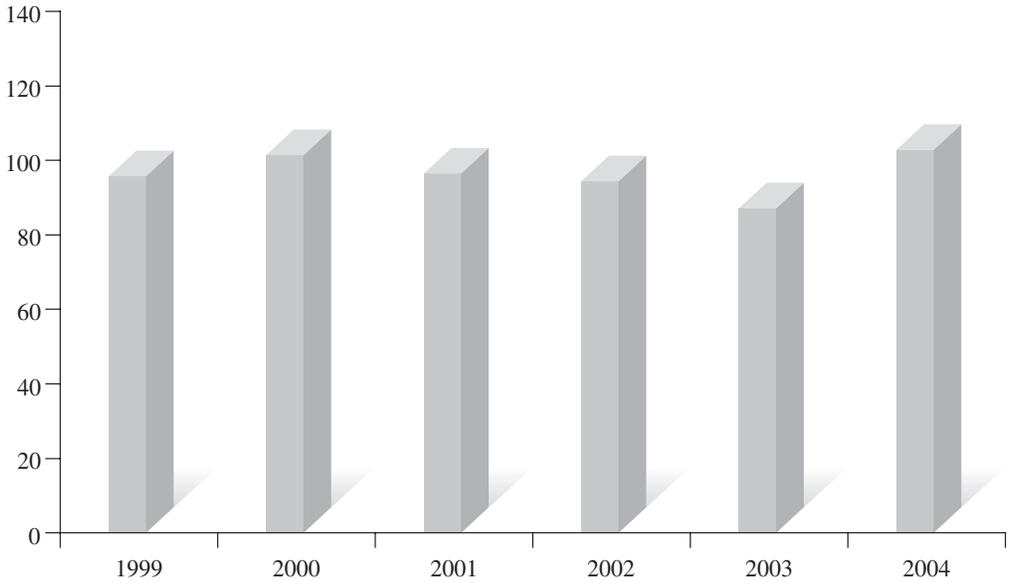
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之數量指數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1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一九九九年，香港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之貨值指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100)約為95.7。二零零四年，貨值指數增至約102.8，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複合年增加率約為1.4%。

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之貨值指數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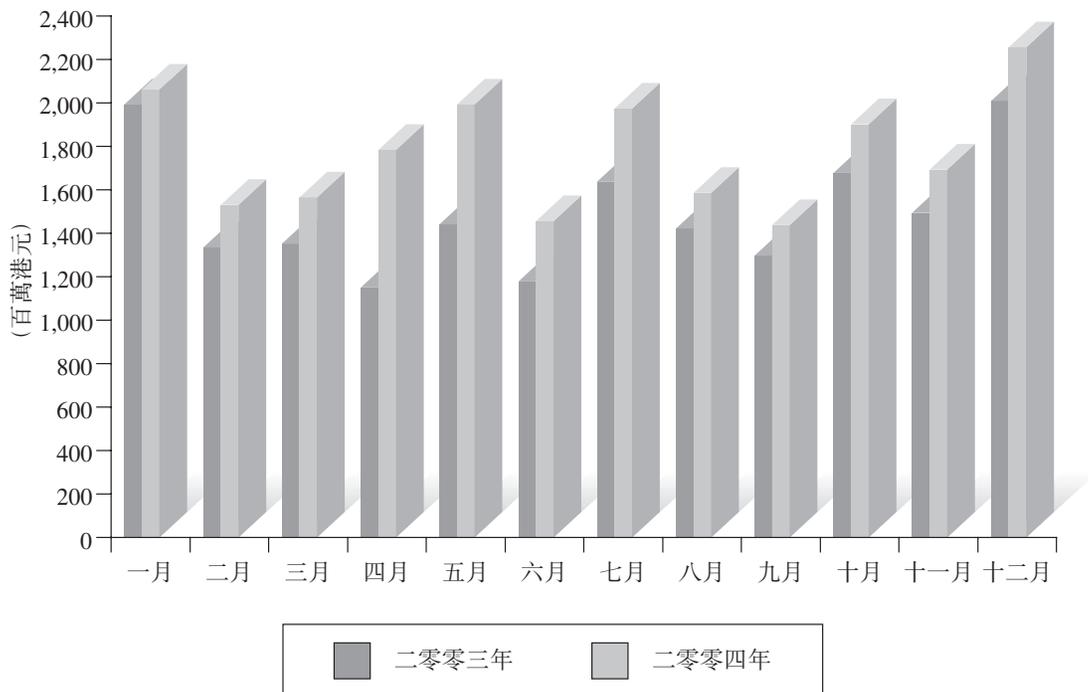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香港之服裝製品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出現復甦跡象。於二零零四年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約達21,244百萬港元(臨時數字)，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18%。下圖顯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各月份香港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

服裝製品零售業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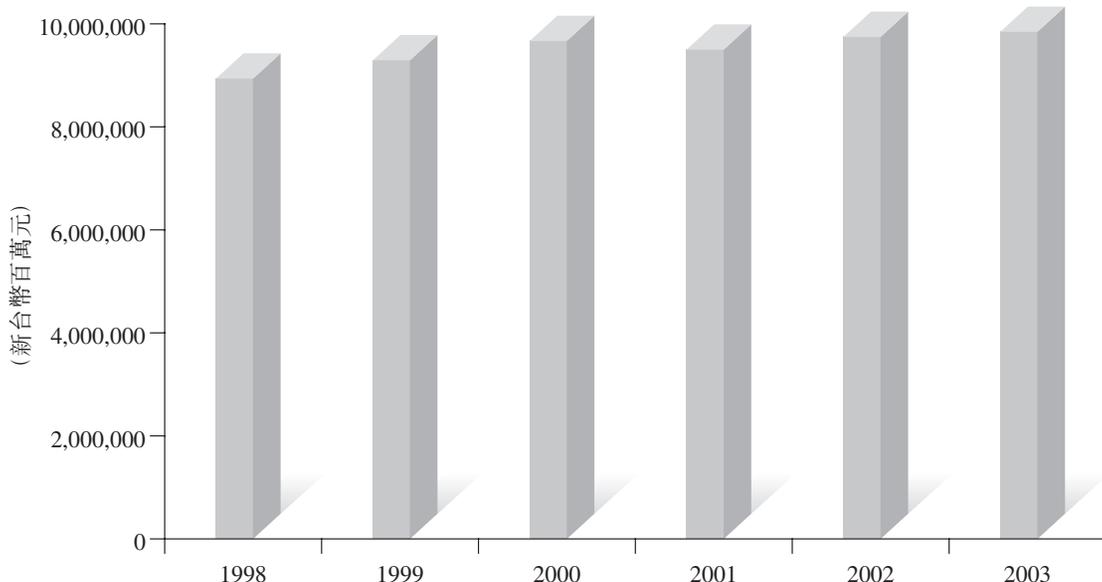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台灣

經濟概覽

台灣經濟近年呈穩步增長。一九九八年，其總 GDP 約達新台幣89億元。二零零三年，其 GDP 增至約新台幣98億元，即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下圖顯示台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之總 GDP。

台灣總 GDP



資料來源：歐洲透視

服裝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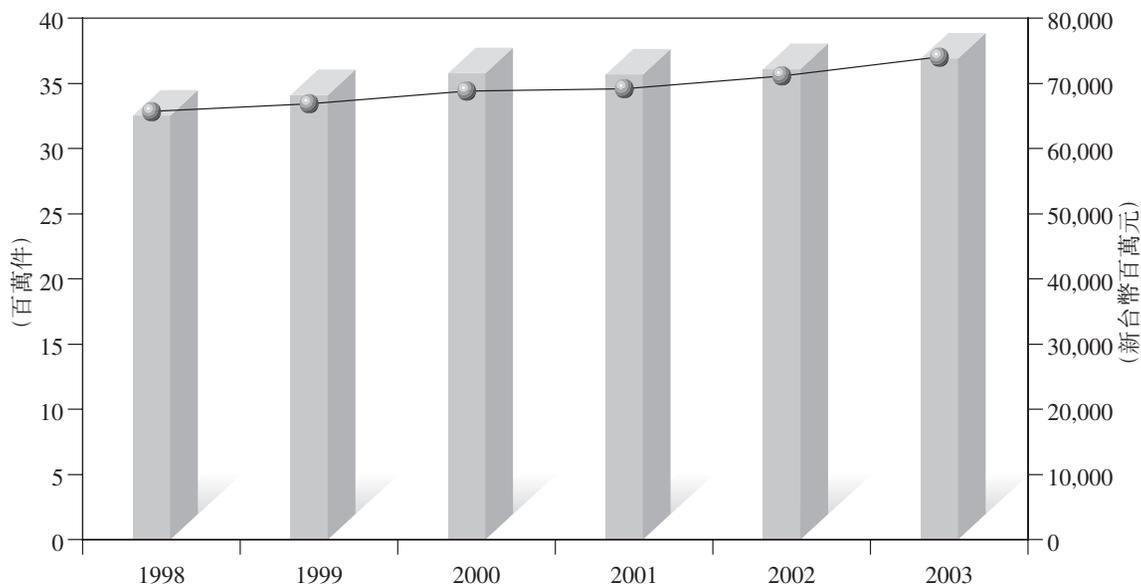
台灣之服裝消費開支於一九九八年約達新台幣178,524百萬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增至約新台幣188,453百萬元，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服裝之消費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新台幣188,45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約新台幣185,785百萬元，期間之複合年減少率約為0.5%。

台灣之男裝外衣銷量及銷售值於一九九八年分別約達32,500,000件及新台幣65,661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分別增至約36,900,000件及新台幣74,021百萬元。以上增幅以銷量計得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以銷售值計則得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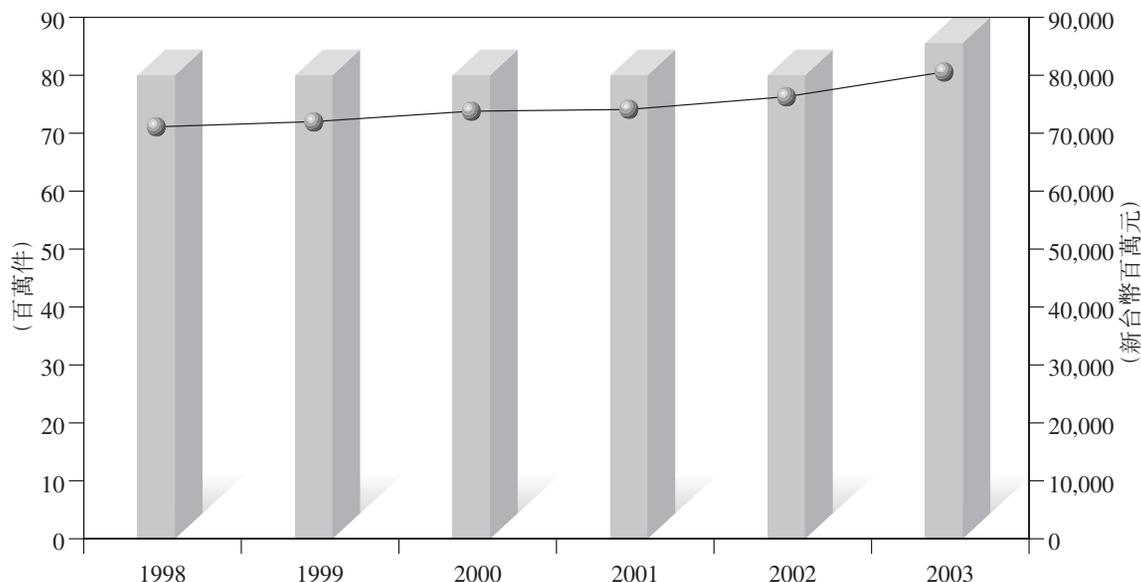
台灣之女裝外衣銷量及銷售值於一九九八年分別約達77,100,000件及新台幣71,133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分別增至約86,200,000件及新台幣79,530百萬元。以

上增幅以銷量計得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以銷售值計則得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下圖顯示台灣於一九九八年於二零零三年間之外衣銷量及銷售值。

台灣之男裝外衣



台灣之女裝外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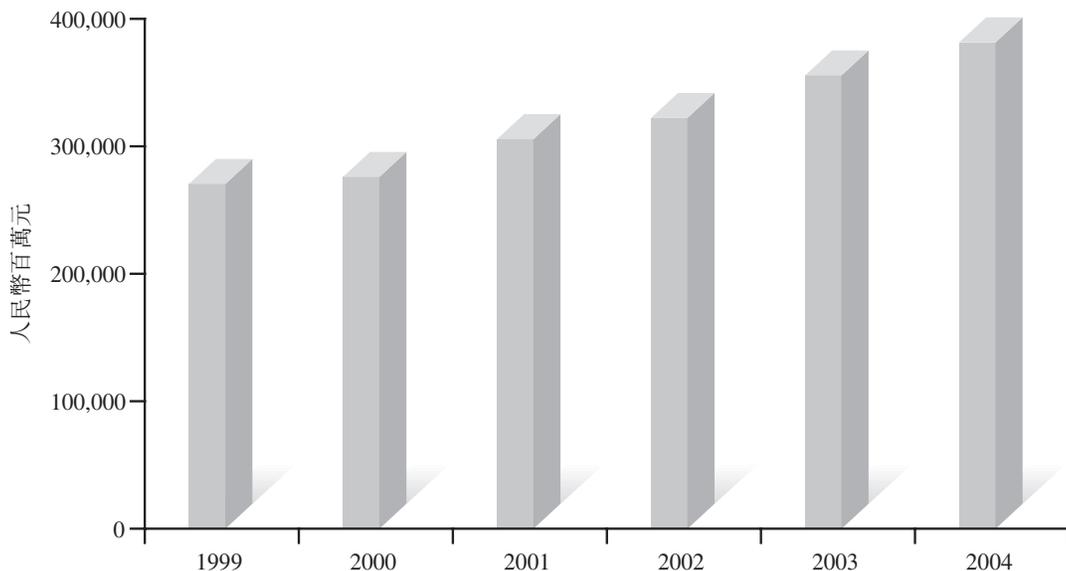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透視

台灣現行法規並不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於台灣當地實體，以在台經營衣服鞋物及其他紡織品之零售，有關台灣當地實體亦無所限制，只要境外投資者於投資委員會取得「境外投資者」批文。

中國

中國之服裝消費開支於一九九九年約達人民幣270,400百萬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增至約人民幣380,600百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下圖顯示中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服裝消費開支。

中國之服裝消費開支



有關零售業之中國法規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前，外商投資受到嚴格限制，不可在中國為本身業務及第三方提供零售服務。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公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辦法」）。根據該辦法，外國公司、企業與中國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試點地區設立中外合資或合作商業企業（以下簡稱合營企業），現階段暫不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商業企業。設立合營企業的地區由國務院規定，目前暫限於省會城市、自治區首府、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經濟特區，同時所設立的合營企業必須符合所在城市的商業發展規劃。要進入中國市場，非中國零售商必須根據辦法向中國政府申請許可。辦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嚴格的市場進入臨界。

然而，為了履行中國開放分銷服務業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新辦法」），規管分銷服務（如分銷、零售、委託代理及特許經營）的外商投資。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新辦法生效之時廢除。

新辦法有數項重大變更，包括准許外國投資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從事全資擁有的分銷服務業務。新辦法亦逐漸擴大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地域覆蓋範圍，並且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至於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店舖方面的要求，新辦法訂明外商投資者可根據簡單手續及清晰指引，同時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店舖。

根據新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分銷商人民幣500,000元，零售商人民幣300,000元)；(ii)必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的要求；及(iii)其營業年期一般不得超過三十年，在中國西部地區則不得超過四十年。此外，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達到以下條件，才可開設零售店舖：(i)如申請成立企業時同時申請開設店舖，擬開設的店舖必須符合所在城市的城市發展計劃及商業發展計劃；及(ii)如在企業成立後申請開設店舖，有關企業亦必須(a)按時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併年檢合格，並(b)註冊資本全部繳清。

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步驟，首先是向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遞交申請(包括計劃簡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所需的相關文件)進行初步審批。如獲初步批核，申請將呈交商務部審批。此外，已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若開設零售店舖，必須根據同一程序進行審批。如申請文件齊備，審批過程一般合共不會超過四個月。獲批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在商務部或獲授權的省級部門發出批准後一個月內，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